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彥 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40、7463、766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1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彥凱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彥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3月3日3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家樂福超市左營崇德店內，徒手竊取由店長許敏蓉所管理之愛心捐款箱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及乖乖椰子口味1包（價值28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於113年3月11日10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高雄新莊天后宮內，徒手竊取洪麗玉所有置於供品桌上之烤雞1隻（價值約5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三）於113年3月13日21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金玉蘭所有置於該處之自行車1輛，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彥凱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敏蓉、洪麗玉、證人即被害人金玉蘭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01 單、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查獲照片可佐，足認
02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
03 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
08 意以上開所載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09 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
10 意，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竊取之部分財物（即自行車
11 1輛）已返還予被害人金玉蘭，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
12 是其犯罪所生所害，稍獲減輕；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
13 達成和解、調解，賠償告訴人許敏蓉、洪麗玉所受損害；暨
14 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各次
15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得如財物之價值、素行等
1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
1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18 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
19 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
20 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一)被告就事實欄一、(一)犯行所竊得之愛心捐款箱1個（內含
23 現金500元），及就事實欄一、(二)犯行所竊得之烤雞1隻，
24 分別均屬被告該次之犯罪所得，皆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25 發還予告訴人許敏蓉、洪麗玉，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
26 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
27 被告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至被告就事實欄一、(三)犯行所竊得之自行車1輛，已歸還
30 被害人金玉蘭，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31 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0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2 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書記官 林毓珊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附表：

1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即事實欄一、 (一)所示犯行	王彥凱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捐款箱壹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伍佰元）及乖乖椰子口味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事實欄一、 (二)所示犯行	王彥凱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烤雞壹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事實欄一、 (三)所示犯行	王彥凱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